

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

定点竞价采购公告

广东省阳春监狱采用定点竞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竞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阳春监狱修缮工程定点采购(废标重上项目)
- (二) 项目编号：DDJJ-2025-1499160
- (三) 预算金额：160,719.11
-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元）	计量单位
1	工程周期：45个日历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45个日历日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5271.27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元)：0 暂列金额(元)：0 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是否需要报价前勘查现场：否 工程图纸: 查看附件 工程量清单: 查看附件 其他材料: 查看附件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是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	车辆通道增设执勤室及屋面玻璃增铺人工草	1	155,447.84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说明： 1. 响应承包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AB门车辆通道增设执勤室及屋面玻璃增铺人工草项目,数量:1项 ,施工工期（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 最高限价（元）:160,719.11。（一）项目施工地点：广东省阳春市松柏镇一号大院阳春监狱 （二）工程预算：160,719.11元（含绿色施工文明费含税为5271.27元）；固定总价包干。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2	（三）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包干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图纸、资料及说明，按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联动调试、包竣工验收以及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等方式完成工程的一切费用，价格精确到分。（四）承包人作为规范成熟的服务方，报价是应认真复核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充分考虑服务过程可能的估算错误漏量及漏项，采购人报价即视为对项目清单工程量、施工图纸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情况。
3	二、报价要求及施工单位报名条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作附件上传至平台资格附件，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一）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须根据工程量清单完整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文件。税金根据国家要求填报，否则按废标处理。竣工结算时，按供应商所开具的发票税率据实结算。已缴部分据实结算，未缴部分根据供应商所缴税率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4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以上资质,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且要直接负责施工现场管理（上传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5	三、合同签订及项目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工程项目工期为45个日历天，工程项目开始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四、工作要求 1、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乱卸，需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清理转运处理； 2、施工人员的食宿由施工单位安排； 3、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伤害等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4、因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恢复原状。 5.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施工时间无法保障，每天施工时间约为5-6个小时，遇上级检查或工作需要，调整施工时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 五、质量保证期限： 2年，从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先支付采购人该项目成交价3%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款项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间工程没有相关质量问题，自质保期结束之日起30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凭证无息退还相应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评审通过，且成交供应商按时移交完整工程竣工档案后，采购人一次性付至结算审核通过的结算价的100%。税金以实际结算，扣除相应差额。
6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供经监理或发包人单位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划分的进度款支付时限作为各阶段工期控制的依据。如未按施工组织计划时限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第1.5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第5款（竣工验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当整个施工期间扣罚比例累计超过合同价格的3%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若各阶段工期出现延误被扣罚合同款，而承包人最终仍能确保在合同工期完成项目进度的情况，发包人将在项目验收时一并返还已被扣罚的进度款。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使用材料、设备无法拆除更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招控价、投标价其中的低值的80%计算价格。 6、如承包人没有将工程款用于本工程，造成停工、窝工。发包人有权停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在发包人指正后如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无偿在发包人限期内退场，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7、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所属工人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在预先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承包人向其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付清应支付工程款为止。若发生此情况10天内，承包人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在此承诺并同意发包人将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或所属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发发包人提供该款项的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8、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期延误情况，凡工期延误超过半年以上的，发包人将通告相关管理部门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对施工单位按《省属监狱工程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 9、其它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 （五）竞价公告时间：2025-05-22 11:51:15 ~ 2025-05-27 23:59:59
-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2025-05-22 11:51:15 ~ 2025-05-27 23:59:59
- （七）供应商报价时间：2025-05-28 09:00~16:00
- （八）本项目采用的是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合同份数： 6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 （一）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公开邀请的方式，符合需求的供应商都可以参与。
- （二）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对采购需求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五）如果因为供应商报价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竞价规则

（一）报价规则

（1）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最高限价。

（3）在报价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可以多次报价，最后1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实质性响应审核

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应当组成评审小组，对参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推荐3家以上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应当说明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理由。

（三）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成交规则：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推荐的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有3家以上，系统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默认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多家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报价时，系统按照报价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默认报价时间最早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终止规则：在定点竞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变更采购需求；或者在报价时间截止后，参与报价或者实质响应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李先生 0662-7806057

采购单位：广东省阳春监狱

2025年05月22日

